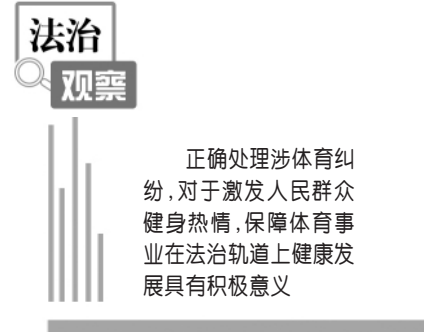




公正司法为体育活动参与者撑腰



袁 钢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涉及合同纠纷、劳动争议、侵权责任纠纷等，涵盖竞技体育、全民健身、体育产业等多个方面的典型争议。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体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

段。随着全民健身和体育强国建设的不断深入，人们对于体育活动的需求越来越旺盛，相关纠纷也日益增多。正确处理涉体育纠纷，对于激发人民群众健身热情，保障体育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当前，越来越多的人走进体育培训，健身机构大门，然而，一些经营者因经营不善而导致关门，因缺乏诚信经营意识而直接卷款跑路，给消费者带来损失的情况时有发生。此外，某些机构拟定合同时使用格式条款，片面加重消费者责任，还免除自身应尽责任，侵害了诸多体育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此次发布的朱某等与某体育公司等服务合同纠纷案就是其中典型，健身房在收取多人的会籍费和课时费后，无法提供服务但拒绝退费，由于案件涉及的权益主体较多，法院在核实某体育公司仍有可供执行款项的情况下，先期组织调解，对调解不成的案件迅速作出示范判决，明确双方法律关系，健身房

退款义务。对其他消费者提起的诉讼，法院参照示范判决促成该批案件全部调解，并迅速将执行款项发放到位。这种方式既提升了审判效率，也为后续体育行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

此外，在齐某与某文化公司、郝某健康权纠纷案中，法院依法认定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中的免责条款违反了民法典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培训活动组织者应尽到对学员的专业指导、安全保障等义务，切实维护了学员的合法权益。两起典型案例均涉及健身活动，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维护群众在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以及鼓励和支持公众参加健身活动的态度，同时，通过公正审判，也有利于增强体育经营主体履约意识。

全民健身是体育事业的重要内容，竞技体育更是体育事业的核心组成部分。运动员是竞技体育发展的主体，是国家、社会、集体、家庭和个人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资源培养的。保障运动员的合法权益，也是法律的应有之义。在雷某与某体育公司合同纠纷案中，法院通过审查未成年运动员与招聘单位之间合同履行状况，认定双方已建立劳动关系，应当适用劳动法律法规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在李某

与某俱乐部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李某的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明确无需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

这两起案例都是法院及时有效全面保障运动员劳动权益的典型，通过明晰运动员在体育培训、训练中的法律地位，有利于增强高素质体育人才的自我保护意识，在体育培训、训练中能够“挺直腰杆”，用好法律武器依法维权。此外，这批案例中也有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权利与义务予以明确的范例，有助于强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事关人民健康幸福生活，事关国家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程度。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全民健身，促进竞技体育发展、繁荣体育产业，就必然需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的司法保障作用。期待司法机关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充分发挥司法引领功能，不断加强对体育主体权益的保护，助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国家体育总局体育高端智库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治研究基地副主任、教授）

社情观察

不给非法倒票留空间

苑广阔

近期，北京多部门联合发起打击演出票务市场“黄牛”非法倒票的专项整治工作，从票源管理、规范售票、现场执法、行业自律等10方面细化各部门职责任务。截至目前，共抓获“黄牛”倒票人员143人，网络平台“黄牛”行为有所遏制。

时下，演唱会、音乐节等文娱演出十分火爆。然而，一些乱象也让不少观众很头疼。比如很多人掐点抢票发现秒空，为了亲临演出现场，不得不找“黄牛”买高价票。“黄牛”倒票不仅增加了消费者的经济负担，而且扰乱市场秩序。因此，必须对“黄牛”予以严厉打击。此次北京警方抓获多名倒票人员，可以说对相关人员起到了有力震慑。

消费者抢不到的门票，“黄牛”何以能够买得到？据了解，一些票务平台与“黄牛”相互勾结，将一大部分票直接交给“黄牛”，人为抬高票价。而在一些二手交易平台上，也存在着兜售来源不明的演出票务的情况。因此，整治“黄牛”倒票乱象，必须要充分发挥平台的监督管理责任，堵住漏洞，进一步严格票源、售票两个环节。

此次，北京市多部门联合发起的专项整治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通过强力监管，倒逼票务平台加强演出票的票源、售票环节的管理。比如通过实行演出实名制入场，可以有效保证谁买票谁看演出，避免“黄牛”倒票；取消转赠环节，可以遏制“黄牛”打着转赠的名义行倒票之实；限定时间退票，可以防止一些“黄牛”把卖不出去的票进行退票。

从平台角度看，此前，电子票“实名制+不可转赠+限时退票”的组合拳已经收到了良好效果，平台还需要不断加固技术“围栏”，对各个环节做进一步完善。

演出市场关系到老百姓的幸福生活，期待整治工作能对“黄牛”倒票顽疾起到釜底抽薪的效果。当然，除了需要有关方面积极作为之外，也需要广大消费者的配合。公众要选择正规渠道购买门票，发现倒票行为要及时举报，共同维护票务市场秩序，营造更加健康的商业演出环境。

劳动协议要合法合规

张立美

据媒体报道，近日，深圳一女子在社交网站爆料称，其与公司签下了一份对赌协议：如果她能在一个月内在公司的社交账号涨粉3.8万，除正常薪资及提成以外，公司还将另行奖励现金2万元以及一台高价的手机；如果没完成目标，她将自愿放弃后续两个月的全部薪资与提成。这份协议公布后，引发网友热议。

为了激励员工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公司与员工签订额外的劳动协议是一种很正常的绩效管理手段。从法律角度看，这种劳动协议实质上是劳动合同的一种附加条款，需要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之内签订。因为任何一项合同、协议的基本前提都是内容合法。

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上述新闻中提到的这份协议，若是真实的，那么后半部分内容，即“没完成目标就要自愿放弃后续两个月的全部薪资与提成”明显违反了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因为工资是用人单位使用劳动者的劳动力所必须支付的报酬，是劳动者应得的，不管劳动者有没有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公司都应该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劳动法也明确了，用人单位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因此，公司与员工签订协议约定员工自愿放弃工资与法律相悖，是无效的。

当然，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所以这份协议即使后半部分无效，但前半部分依然合法有效。该女子如果完成了对赌涨粉目标，就有理由要求公司履行协议，给予相应奖励。

希望通过此事，给广大用人单位提个醒，激励员工本无可厚非，但签订的相关劳动协议必须在法治框架下形成，不能只有单位利益而无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热点聚焦

周秀银

今年6月26日是第36个国际禁毒日。连日来，全国各地紧紧围绕“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宣传主题，纷纷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人民群众了解毒品危害，认清禁毒形势，进一步凝聚起防毒禁毒的强大合力。

毒品不仅严重危害人类的健康，败坏社会风气，而且直接导致和诱发各种犯罪，威胁着公共安全和经济发展。我国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近年来，毒品犯罪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公安部近日发布的《2022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显示，全国毒情形势整体向好、持续改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下降至近10年来的最低点，但禁毒斗争形势更加复杂多变。

这种复杂多变的形势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全球毒潮持续泛滥，毒品产量、吸毒人数持续增多，毒品走私贩运活动持续加剧；另一方面，麻精药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新型毒品层出不穷、隐蔽性强，给侦查打击工作带来不少挑战。

必须指出，新型毒品违法犯罪的危害十分严重，吸毒人员滥用毒品替代物质后，易导致精神异常，出现幻觉或者躁狂症状，存在肇事肇祸风险。同时，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迷药类精神药品制成“迷奸水”“听话水”，实施强奸、猥亵等犯罪行为，社会危害大。有的将毒品包装成奶茶、巧克力、糖果、饼干等饮料和食品，吸引迷惑不知情的群众，更为严重的，多地还出现青少年群体滥用“笑气”，依托咪酯等未列管物质情况，严重侵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为应对层出不穷的新型毒品，我国不断加强管控，现已列管449种麻醉品、精神物质，成为世界上列管毒品最多、管制最严的国家。与此同时，我国相继开展了“清源断流”“除冰肃毒”“净边”“寄递渠道禁毒百日攻坚”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物流寄递渠道堵截毒品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织密防毒安全网。但遏制毒品并非简单地打击违法犯罪，而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治理工程。在保持严打的同时，还需靶向发力，彻底铲除新型毒品滋生的土壤。

首先，加强新型毒品的替代物质监管。监管部门应科学评价替代物质的成瘾危害性，推进监测哨点医院建设，充分利用“药物滥用监测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发布区域性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非列管药物的预警信息，如超过风险阈值，提示地区流行性滥用风险，并可按程序报请列管。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药监局、公安部等部门此前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将曲马多复方制剂等药品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并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与此同时，相关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品管理的通知》，这些都是积极应对我国部

图说世象

近日，某地一楼盘出现的“延期交付，赔你首付”广告标语，受到广泛关注。据了解，开发商为吸引客户，在“赔你首付”的标语后用较为隐蔽的小字体加注了“10%”的字眼，引来众多吐槽和质疑。目前，该广告牌已被拆除，当地市场监管局称将介入调查。

点评：“赔你首付”？恐怕全是套路！在广告上“耍心机”必然会适得其反。期待有关部门对此事予以彻查，对投机取巧、误导消费者的营销之举必须及时依法亮剑。

文/刘紫悦



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一语中的

冯海宁

近日，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电视电话会议，全面启动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迅速行动起来，以更有针对性、更加有力的举措，从2023年6月中旬至12月中旬，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全力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所谓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以及在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健全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对非法社会组织形成有力惩治和震慑。但不容回避的事实是，非法社会组织仍不时出现。

非法社会组织之所以难以根除，原因主要是非法社会组织的组织者十分狡猾，绞尽脑汁用各种方式让人相信其“真实性”和“权威性”，或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或以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或用合法组织的外衣作掩护，或打着文化、慈善、健康、国学等旗号。由于部分群众甄别能力不强，或受利益等诱惑，容易掉进陷阱之中。

非法社会组织的危害是显而易见且多重的。比如有的非法社会组织直接开展非法集贤活动，损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有的利用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名义，从事骗钱敛财等非法勾当，损害国家形象，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还有的打着某些名义搬运文物，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和文物安全。因此，必须下大力气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才能防范其对社会带来的各类风险和危害，才能最大限度守护国家、企业和群众的利益。

此次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不管是从认识问题层面，还是整治时间、整治手段看，都展示了有关方面的坚定决心，有望取得更多更大治理成效。首先，认识到位是精准治理的前提。目前，尽管对非法社会组织“露头就打”的局面已初步形成，但一些长期存在的老问题和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相互交织，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变换手法开展活动，正是认识到非法社会组织的情况更复杂、

危害更大，因此，更需要有关部门对各类非法社会组织严打严惩，坚决防止其反弹回潮、滋生蔓延。

其次，从专项行动的打击整治手段看，可以说相当丰富并且给力。比如要求做好信息收集研判，强化联合整治举措，严厉打击违法活动，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这五种“组合拳”的设计和部署，既全面又深入，有助于进一步压缩、遏制非法社会组织的活动空间，形成强大打击合力。

需要指出，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相比，非法社会组织飘忽不定，神出鬼没，但非法社会组织并非“不食人间烟火”，而是非常需要宣传渠道、活动场所、资金来源、网络营销平台等资源和媒介。因此，在相关部门采取组合方式整治的基础上，也可以借助大数据等新技术，并积极发挥主要社交媒体、网络平台的作用，精准发现非法社会组织，切断其“营养”来源，从而进一步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非法社会组织是社会毒瘤，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期待各地各有关方面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运用法治思维、强化执法保障，做好宣传舆论引导等方式，确保专项行动发挥更显著的“疗效”。

法治民生

孔德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了《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筑牢电梯质量安全基础，并要求大力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方便业主居民安全、便利出行。

近年来，我国电梯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但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老旧电梯快速增加。而随着一些老旧住宅电梯的机械零件和电气系统磨蚀老化，各项安全性能降低，不仅乘坐体验差，而且故障频发、隐患丛生，无法保障老百姓的乘梯安全。因此，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对于保障居民的出行安全和生活便利具有积极意义。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积极探索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工作。例如北京市启动了“电梯安全行动计划”，通过政府补贴、集体筹资等方式，升级老旧电梯等。不过，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从动工到“落地”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经过业主意愿征询、层层审批流程、建设资金分配、后期维护保养等多个环节。在实际推进中，面临着协调多元利益诉求、缺乏公共财政政策支持、后续维保费用不明确等问题。如何在“伤筋动骨”的前提下“脱胎换骨”，是摆在城市管理者面前的一道考题。

以最突出的筹资难问题为例，老旧电梯改造通常采用集资分摊的方式，由于牵涉众多业主的利益和共同承担的费用，高低居住户间往往难以达成共识。为了解决资金问题，一些业主主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然而，支取这些资金也殊为不易。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现实中，“双2/3”决策难也使电梯维修、更新资金使用陷入困窘。

此次行动方案直指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过程中的症结，强调争取地方政府政策支持，推动将老旧住宅电梯纳入政府民生保障项目，这不仅能减轻业主出资负担，而且体现了城市公共服务向居民小区领域的延伸。同时，行动方案还提出了很多新的解决路径和制度安排，如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程序，为电梯更新改造开辟绿色通道，并鼓励推广电梯维修资金增值部分购买保险，推动建立维修资金后期筹措机制等，十分契合民众对于适度简化资金使用规则，提升资金利用效率的期许。此外，方案提出培育专业电梯使用管理主体，指导签订“全包维保”合同，由维保单位承担电梯日常维护和零部件更换等措施，有利于减少电梯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降低电梯故障和事故发生的风险，更好保障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应该看到，行动方案致力于在各个环节中寻求不同主体间的最大“价值公约数”。不管是要求建立属地“问题电梯”台账，还是对无物管、无维保单位，无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落实使用单位等，这些举措既聚焦社会民生关切，也统筹兼顾街道、物业、业主等多方痛点，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和以问题为导向的治理思路。当然，要让上述内容真正发挥作用，还需要城市管理者不折不扣抓落实，拿出“绣花功夫”，认真对待每一个细枝末节的问题。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是电梯安全的重要一环。筑牢电梯安全，还要积极在发展中排查整治非法电梯使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等重点任务，才能进一步织牢“安全网”，控紧“责任绳”。而随着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电梯安全领域也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既需要有关部门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电梯设计、制造、安装、维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要求，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也需要政府部门、电梯制造商、维保单位以及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协同联动。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启动“一键到达”的幸福按钮，垒砌起群众对稳定安全美好生活的向往。

微言法评

斑马线上理应拒绝“低头族”

为加强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福建省厦门市近日通过了《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其中明确提出，从8月1日起，“刷手机”过斑马线等行为将面临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的处罚。

斑马线是行人过街的安全线、生命线。在斑马线上边走边看手机，极易造成交通事故，于人已都不利。厦门市出台的有关规定，就是为了给斑马线上的“低头族”敲响警钟，提醒他们时刻谨记“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当然，处罚只是手段，引导广大行人本着对自己和他人负责任的态度，养成良好的通行习惯，做文明的交通参与者才是真正目的。

低价开网店不过是个陷阱

近日，有媒体报道，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上可以刷到许多低价网上开店的培训视频。视频宣称“无需经验”“轻松兼职赚快钱”“月入万元”等，但消费者普遍反映这是商家的虚假广告、虚假承诺。

此类陷阱正是化身成糖衣炮弹，对于一些社会经验不足、商业认知较低的人群进行诱导、忽悠，不仅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也会对市场创业者、正规培训机构以及参与学习者造成不良影响。对此，视频平台要加强监测，对涉嫌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的视频账户及时封禁、限流；消费者也要擦亮双眼，理性选择。须知，入行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天上掉不了馅饼，还得当心身旁的陷阱。

莫做造假黑产的“帮凶”

近日，有媒体报道，在一些二手交易平台，买卖高档护肤品空瓶的现象并不鲜见，俨然成为一门生意。据了解，由于正品的护肤品瓶子仿制难度大、成本高，一些不法分子便通过购买空瓶来进行造假牟利。

造假者手中多一个空瓶，社会上就会多一名受害者，因此必须遏制“空瓶买卖”，这不只是为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是为了守护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健康的市场环境。面对高价回收，每个人都应保持足够的理智和清醒，切莫为了蝇头小利而成为造假黑产的“帮凶”。

整理/点评：常鸿儒